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4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雷林]北坡派出所协助北坡林场收复被蚕食多年的林地

近日，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根据李爱军局长的指示，成功协助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依法收复被村民蚕食十余年的 4 亩多林地。

据了解，这十余年来，广东雷州市客路镇湖仔村委会扫帚头村个别村民趁北坡林场田头林队 1001、1004 号小班每次更新造林时，逐步犁掉该小班与其村土地毗邻的班格路，并种上甘蔗、牧草等农作物。更有甚者蓄意破坏林场的苗木，不断蚕食国有林地资源，虽经多次协调处理，但没有取得实效。

2014 年 7 月，陈剑所长带领所民警前往田头林队，会同北坡林场田头林队相关工作人员和扫帚头村村长、村干部实地踏查，发现该小班原有 5 米多宽的班格路已全部被蚕食，有的地方甚至蚕食进田头林队 1001、1004 号小班林地，严

重处达 10 米之多。陈剑所长考虑到如果不及时处理，蚕食现象将会日益严重。考虑到此时甘蔗已 1 米多高，若强行处理会激化村民情绪，对土地收复工作反而不利。

2015 年 3 月 25 日，村民全部收割完甘蔗，且新蔗苗尚未长高，陈剑所长按照李爱军局长关于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先易后难，先简后繁，逐步解决的指示精神，把握战机，及时安排周春教导员带领所民警积极主动配合北坡林场，会同北坡林场钟明副书记、国土办林建伟主任，及客路镇国土所所长、湖仔村委书记等人一同与扫帚头村村长及其他村干部到田头林队 1001、1004 号小班林地实地丈量核实，重新划清场村双方土地界线和班格路，并签订界线书，依法收复被侵占林地，为国有林地资源筑起保护屏障。

